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环审〔2024〕86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 万吨碳酸锂技改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万吨碳酸锂技改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盐湖西台工业区，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以提钾后的“除硼卤水”为原料，采用“全膜法”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提锂后的含少量锂及其他有价元素的废液，循环利用；再生水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于中转罐中，通过管道输送至盐田尾卤渠生态补水，

实现卤水中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扩建部分：新增年产 5000 吨 LCE 的卤水膜处理车间，采用“全膜法工艺”包括：预处理、膜法除杂、精加工浓缩等 3 个环节生产 50000t/a 卤水精制液。依托现有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沉锂车间将卤水精制液经过沉锂、干燥包装等工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实现新增碳酸锂产能 5000t/a。项目实施后公司碳酸锂总产能达到 4 万 t/a（含在建的 1.5 万吨碳酸锂置换项目）。

技改部分：（1）现有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沉锂车间的蒸汽闪蒸干燥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配套 3 台 200 万大卡/h·台的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加热后的热空气进入闪蒸干燥系统，代替蒸汽进行干燥。

（2）现有的酸碱储罐进行改造，在现有储罐区库房内拆除现有的 2 个 100m³ 盐酸储罐和 2 个 100m³ 碱液储罐，原址改建 2 × 300m³ 玻璃钢盐酸储罐和 2 × 300m³ 玻璃钢碱液储罐及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77%。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发改委、工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核准文件建设，严禁超规模建设生产。

(二)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三)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防止遗撒外漏；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包装工序产生的含碳酸锂、水蒸气粉尘经旋风+袋式+湿法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罐顶管道连通+集气缓冲罐+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破碎包装废气及罐区氯化氢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4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氯化氢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生物+消毒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尾卤渠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溶矿。运营期吸收塔产生的高盐废水排至盐田尾卤池；膜清洗废水通过加入碱液调节后返回盐田尾卤渠；膜分离废液循环利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或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运输车辆严禁鸣笛。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填埋；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的平整。运营期提锂装置膜处理工序产生的废膜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直接回收做产品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

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酸碱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不低于2mm厚的HDPE膜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GB16689执行。其他区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并存留好隐蔽工程铺设过程的影像记录资料。

(六)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现有环境问题及设施设备的整改工作。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3.268t/a,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强日常巡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法规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对需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染源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动在线监测。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同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